



苏测检测TM
SUCE TESTING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SCT-HJ 验【2019】第 119 号

项目名称：阳杰车辆保险杠加工项目（部分验收）

建设单位：新北区小河阳杰车辆配件厂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承担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蒋国洲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

一 审：

二 审：

签 发：

现场监测负责人：

参加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参加人员：孔维国、陈德新、冯德元、姜建伶、俞金兵、李慧君、王燕、康玲莉、王慧茹、胥旭晔等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单位）

电话：0519—89883298

传真：0519—83984199

邮编：213125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28 号 8 号楼 4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阳杰车辆保险杠加工项目（部分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新北区小河阳杰车辆配件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划√）				
建设地点	新北区孟河镇清河路 32-4 号				
主要产品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车辆保险杠	5000 件/年	3500 件/年		
环评时间	2018 年 5 月 24 日	开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11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8 月 14 日 2019 年 8 月 15 日 2020 年 5 月 20 日 2020 年 5 月 2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表编制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 万元	比例	12%
实际总投资	35 万元	实际环保总投资	4 万元	比例	11%

续表一

<p>验收监测 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3 号，2017 年 6 月修订）；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 年 12 月 30 日，环办[2015]113 号）； 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第 9 号）； 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2006 年 8 月）； 7、《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5]256 号，2015 年 10 月 26 日）； 8、《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9、《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通过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
--------------------	--

续表一

<p>验收监测 依据</p>	<p>十八次会议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做出修改）；</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13、《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4、《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15、《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6、《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p> <p>17、《新北区小河阳杰车辆配件厂阳杰车辆保险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 限公司，2018 年 5 月 24 日）；</p> <p>18、《新北区小河阳杰车辆配件厂阳杰车辆保险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国家高新区（新 北区）行政审批局，常新行审环表[2018]310 号，2018 年 8 月 27 日）；</p> <p>19、《新北区小河阳杰车辆配件厂阳杰车辆保险杠加工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常 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19 年 8 月 12 日）。</p>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1.废水					
	<p>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现有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就近排入附近河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废水具体执行排放标准见表 1-1。</p>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接管浓度标准限值 (mg/L)		标准来源	
	生活污水	pH 值	6.5~9.5(无量纲)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2.废气					
<p>本项目调漆、喷漆废气经水帘去除漆雾后，与清洗废气、烘干废气、流平废气一起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1）高空排放。未捕集的废气通过加强通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具体执行排放标准见表 1-2。</p>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60	15	1.5		2.0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 表 2 及表 5 中相关标准

续表一

验收监测 标准标号、 级别	3.噪声			
	<p>本项目东、南、西、北各厂界昼间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噪声具体执行排放标准见表 1-3。</p>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对象	类别	昼间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3 类	6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废			
	<p>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同时执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修改单。</p>			
	5.污染物总量控制			
	<p>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具体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4。</p>			
表1-4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总量 (t/a)	部分验收核算量 (t/a)	备注
废水	废水量	120	120	环评及批复
废气	颗粒物	0.049	0.033	
	挥发性有机物	0.0324	0.0216	
固废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安全处置	安全处置	
注：废水按照职工人数，今后不再新增员工，此次验收以全部废水量核算，废气部分验收核算总量根据设计产能的 2/3 核算。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新北区小河阳杰车辆配件厂成立于2012年7月20日，位于新北区孟河镇清河路32-4号，主要经营范围为：车辆配件制造，加工。

经多年发展，企业投资50万元，租用常州市安吉宝车辆配件有限公司所属位于新北区孟河镇清河路32-4号建筑面积1700m²的标准车间，购置喷漆台、烘房等设备，建设“阳杰车辆保险杠加工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形成年产车辆保险杠5000件的生产能力。

2018年5月24日，新北区小河阳杰车辆配件厂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阳杰车辆保险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8月27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18】310号。

根据现场核实，新北区小河阳杰车辆配件厂实际投资35万元，现仅具备年产车辆保险杠3500件的生产能力，可以开展本项目部分验收工作。

本项目实际员工10人，年工作日300天，一班制，年生产2400小时，本项目不新增食堂、浴室、宿舍等生活设施。

项目公辅工程内容见表2-2、原辅材料消耗见表2-3、生产设备见表2-4。

续表二

表 2-2 厂区公辅工程建设情况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700m ² 包括生产车间、原辅料仓库、成品仓库、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固废暂存间等		与环评一致
	喷漆台		L3.2m*W3.2m*H2.2m（6 个）用于产品的调漆、喷漆、流平		4 个，其余与环评一致
	烘房		L5m*W4m*H2.2m（2 个）用于产品的烘干		1 个，其余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辅材料库区		300m ² 汽车运输，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		与环评一致
	产品库区		200m ² 汽车运输，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750m ³ /a，来自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		530m ³ /a，其余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	120m ³ /a，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104m ³ /a，其余与环评一致
	供电		30 万度/年，当地市政电网提供		20 万度/年，其余与环评一致
	供气		1m ³ /h，为设备提供动力		与环评一致
	绿化		依托厂区现有绿化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水帘+吸附装置+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1）	1 套，30000m ³ /h，调漆、喷漆废气、流平废气、烘干废气、清洗废气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车间排风系统	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措施		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降噪、墙体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措施		一般固废暂存间	20m ²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分类收集、处置，处理率 100%
		危险固废暂存间	20m ²		
		生活垃圾桶	5 个		

续表二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使用产品	形态	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1	外购件	半成品保险杠	成分：塑料	固态	5030 个	3521 个
2		金属支架	成分：金属	固态	5030 套	3521 套
3	辅料	水性漆	成分：丙烯酸树脂 40%，二乙二醇丁醚（DB）5%，颜填料 17%，纯净水 38%；规格：25kg/桶	液态	6t	4t
4		去离子水	规格：20L/桶	液态	0.6t	0.4t
5		擦拭布	/	固态	0.5t	0.1t
6		乙醇	成分：乙醇 99%，水 1%；规格：25kg/瓶	液态	0.3t	0.05t
7		包装袋	/	固态	5000 套	3500 套

表 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简要用途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生产设备	涂装线	喷漆台	L3.2m*W3.2m*H2.2m	喷漆	6 台	4 台
2			喷枪	/		6 个	4 个
3			空压机	1m ³ /h	为喷枪配套	1 台	1 台
4			烘房	L5m*W4m*H2.2m	烘干	2 套	1 套
5	环保设备	水帘+活性炭吸附装置	30000m ³ /h	废气净化	1 套	1 套	

注：本项目系部分验收，部分设备暂未建设。

续表二

二、水平衡

根据现场核实，无单独本项目废水流量计及用水计量表，由企业提供资料可知，本项目年用量约为 530t，水帘年补水量约为 400t，年产生水帘废液约 3t，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则生活年用水量约为 130t，产污系数取 0.8，则产生生活污水 104t，故本项目年产生污水约为 104t。本项目水量及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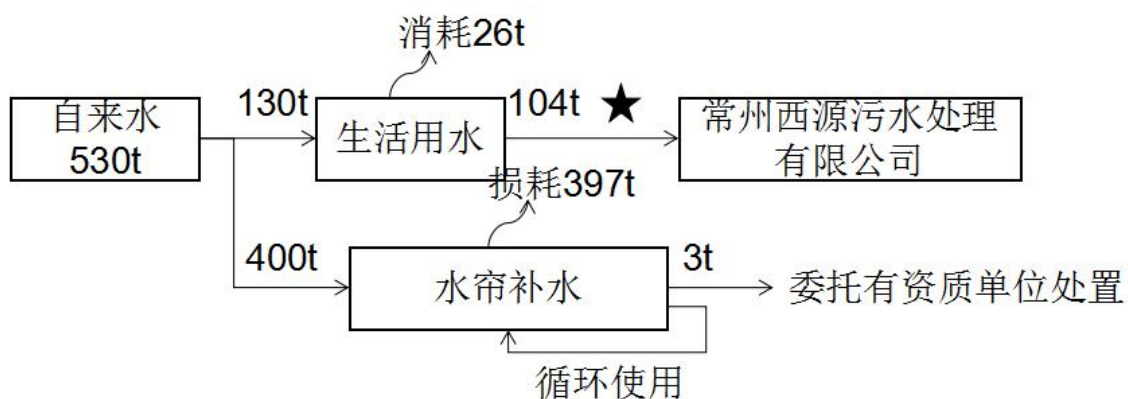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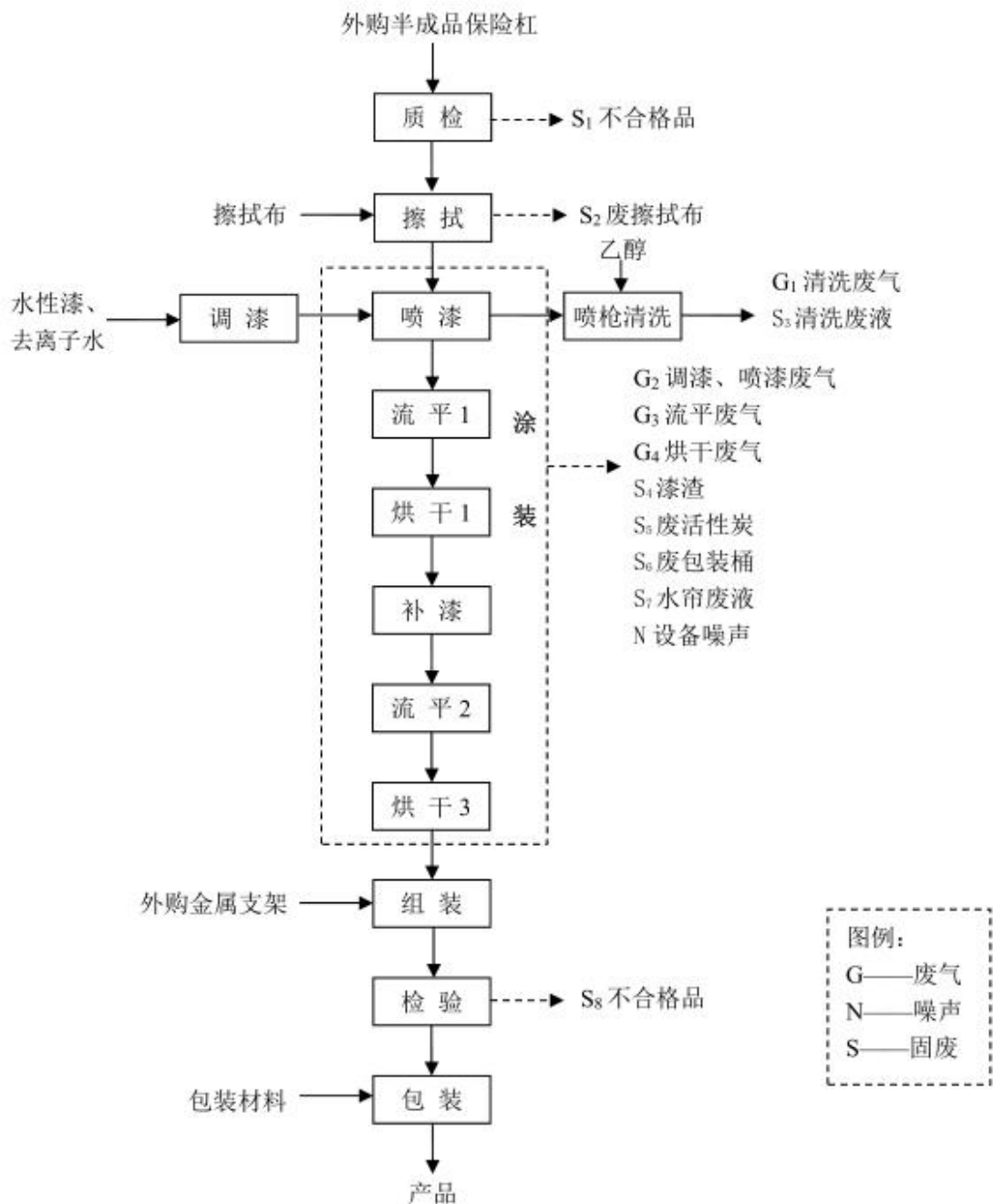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量及水平衡图 (t/a)

说明：★为废水监测点位，废水处置工艺及走向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保险杠加工生产工艺流程



说明：验收期间该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

續表二

保險杠加工生產工藝流程簡述：

1、質檢：人工對外購的半成品保險杠進行質量檢查，不合格品（S1）直接退回生產廠商；

2、擦拭：質檢合格的保險杠進入生產線，先由人工使用擦拭布擦除工件表面的灰塵，此工序有少量廢除塵布（S2）產生；

3、塗裝：

①調漆、噴漆：噴漆作業前需對外購的水性漆進行調配，調漆工段在噴漆台內進行，由水性漆與水按 10:1 的配比調配，現配現用；將質檢後的工件由生產線運輸至噴漆台，由人工利用噴槍將水性漆直接噴塗在工件上（噴槍與工件距離為 10~15cm）；噴槍每天下班前需用乙醇清洗一次，每次用乙醇 1kg；此工序會有調漆、噴漆廢氣、清洗廢氣產生；

②流平 1：噴塗結束的工件在噴漆台內靜置 30 分鐘進行流平，此工序會有流平廢氣產生；

③烘干 1：流平完成的工件由人工送入烘房進行烘干，烘房採用電加熱空氣間接加熱至 60℃，烘干時間為 30min，由於烘干溫度較低，烘干完成後的工件很快冷卻至常溫；此工序會有烘干廢氣產生；

④補漆：對噴漆、烘干完成的工件進行檢驗，顏色不均勻的工件再次進入噴漆台進行補漆，工藝參數與“噴漆”一致，此工序會有調漆、噴漆廢氣產生；

⑤流平 2、烘干 2：與“流平 1、烘干 1”工藝一致，此工序會有流平廢氣及烘干廢氣產生；塗裝過程中會有清洗廢氣（G1）、調漆、噴漆廢氣（G2）、流平廢氣（G3）、烘干廢氣（G4）產生；調漆、噴漆廢氣（G2）經水簾去除漆霧後，與清洗廢氣（G1）、流平廢氣（G3）、烘干廢氣（G4）經集氣罩收集一起進入活性炭吸附裝置淨化後由 1 根 15 米高排氣筒（FQ-1）排放；此過程還會有清洗廢液（S3）、

续表二

漆渣（S4）、废活性炭（S5）、废包装桶（S6）、水帘废液（S7）产生；

4、组装：将喷漆完成的保险杠塑料件与金属支架进行人工组装，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5、检验：按照客户要求进行人工检验，合格的即为成品；此工序会有少量不合格品（S8）产生；

6、包装：将成品用包装袋，包装入库，等待出售。

续表二

4、主要产污环节

生产过程及配套公用工程中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1)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现有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就近排入附近河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2) 废气

本项目调漆、喷漆废气经水帘去除漆雾后，与清洗废气、烘干废气、流平废气一起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FQ-1）高空排放。未捕集的废气通过加强通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车间内各生产设备加工进行时发出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来降噪。

(4) 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位于车间内，占地面积约为20m²，仓库密闭，已按照规范做好防风防雨等措施并安装环保标识牌。

本项目危废仓库位于车间内，占地面积约为20m²。仓库密闭且地面铺设环氧地坪。已按照规范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并安装环保标识牌。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2-5。

续表二

表 2-5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环评分析产生量(吨/年)	部分验收核算量(吨/年)	实际产生量(吨/年)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不合格品	质检	一般固废	61 废塑料	0.25	0.175	0.175	退回生产厂商	与环评一致
不合格品	检验		61 废塑料	0.054	0.0378	0.0378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99 其他废物	1.5	1.05	1.05	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废擦拭布	擦拭		99 其他废物	0.5	0.35	0.35		
漆渣	调漆、喷漆	危险废物	HW12 264-013-12	1.852	1.235	1.23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HW49 900-041-49	0.42	0.30	0.3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1.2636	0.885	0.885		
水帘废液	水帘		HW12 264-013-12	4.0	2.8	2.8		
清洗废液	喷枪清洗		HW12 900-256-12	0.24	0.17	0.17		

4、危险废物管理结果对照

该企业危险固废的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本项目危险废物管理结果对照见表 2-6。

续表二

表 2-6 危险废物管理结果对照表			
条款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 符合
4 一般 要求	4.1 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已设置专用的危废仓库	是
	4.3 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	已按要求分别存放	是
	4.4 除 4.3 规定外,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	已经按照要求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	是
	4.5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未混装	是
	4.9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已粘贴标签	是
6.2 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仓库式) 的设计 原则	6.2.2 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仓库已铺设环氧地坪并设置托盘	是
	6.2.4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	危废仓库危废都放置在托盘上	是
	6.2.6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	危险废物已分开存放	是
6.3 危险废物 的堆放	6.3.7 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a 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	已建设完善的雨水管网,危废仓库设于车间内	是
	6.3.9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仓库中,危废仓库可保证防雨、防风、防晒	是
7 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的 运行与 管理	7.7 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时间、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已做好出入库登记	是

表三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经验收监测及现场核查，对比环评及批复，本项目为部分验收，基本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化。该项目对照苏环办[2015]256号一览表见表3-1。

表3-1 与苏环办[2015]256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要求	企业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主要产品品种不变	未变动
2	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产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存储容量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新增生产装置	未变动
5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厂址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平面布置图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未变，敏感点未变	未变动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厂外管线（自来水管、电线）路由未变，未穿越环境敏感区	未变动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污染因子不变且污染物排放量不突破环评	未变动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废水处理工艺、规模、排放形式未发生调整；固废零排放	未变动

表四、监测内容及图示

一、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及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4-1，废气走向图及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4-1，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见图 4-2。

表 4-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及验收监测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点位及频次
废气	调漆、喷漆废气	颗粒物、VOCs	水帘+活性炭吸附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1 个点位（1 个排口），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流平废气	VOCs	活性炭吸附		
	烘干废气	VOCs			
	清洗废气	VOCs			
	未捕集的废气	颗粒物、VOCs	/	车间无组织排放	4 个（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	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1 个（1 个排口），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噪声	车间内生产设备加工进行时发出的噪声		通过合理布局，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来降噪	持续排放	东、南、西、北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昼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固废	不合格品（质检）		退回生产厂商	零排放	环境管理检查
	不合格品（检验）		外售综合利用		
	废擦拭布		环卫清运		
	生活垃圾				

續表四、監測內容及圖示

續表 4-1 項目主要污染因子產生、防治、排放及驗收監測情況一覽表

污染類別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況	驗收監測點位及頻次
固廢	漆渣		委託淮安華昌固廢處置有限公司處置	零排放	環境管理檢查
	廢包裝桶				
	廢活性炭				
	水簾廢液				
	清洗廢液				

廢氣走向及廢氣監測點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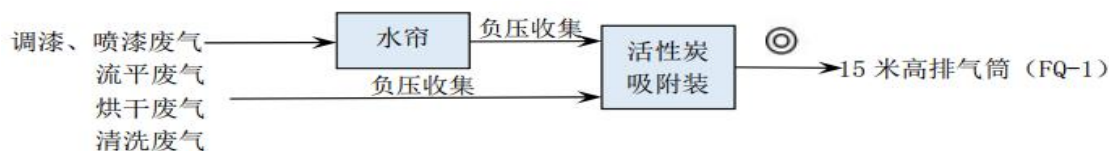


圖 4-1 廢氣走向圖及廢氣監測點位

注：◎為監測點位，廢氣走向與環評一致。根據《固定污染源排氣中顆粒物測定與氣態污染物採樣方法》（GB/T16157-1996）標準 4.2.1.1 節“採樣位置應優先選擇在垂直管段。應避開煙道彎頭和斷面急劇變化的部位。採樣位置應設置在距彎頭、閥門、變徑管下游方向不小於 6 倍直徑，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於 3 倍直徑處，對矩形煙道，其當量直徑 $D=2AB/(A+B)$ ，式中 A、B 為邊長”。本項目 FQ-1 排氣筒處理設施水簾及活性炭吸附裝置進口均不具備上述條件，因此不具備進口的監測條件。

監測點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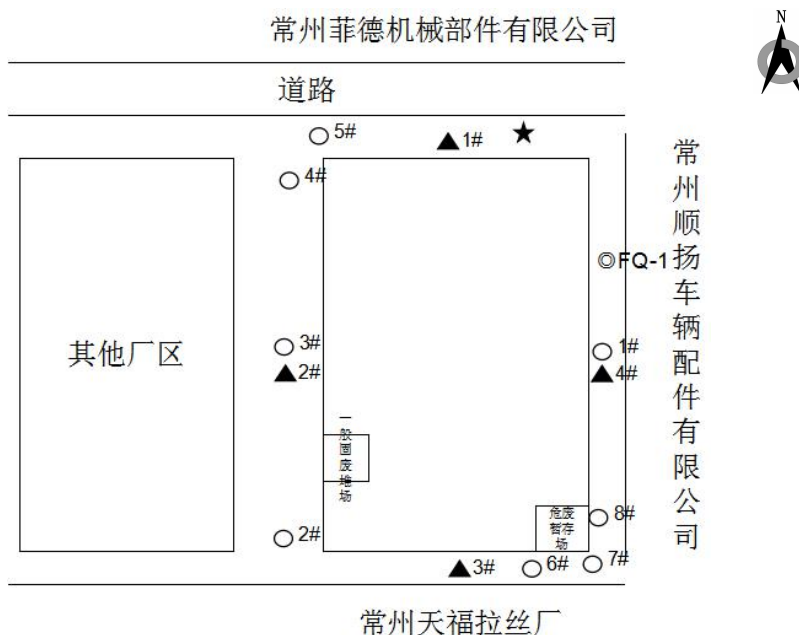


圖 4-2 廠區平面布置圖及監測點位

說明：經現場勘察，廠區平面圖與環評一致。

续表四

注：◎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为污水监测点；○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为厂界噪声监测点。

点位图示	说明
◎	1#为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废气排气筒
★	生活污水接管口；
○	1#、2#、3#、4#点位为2019年8月14日；5#、6#、7#、8#点位为8月15日监测点位（1#、5#为上风向点位，其它为下风向监测点位），8月14日风向为东风，8月15日风向为西北风；
▲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1#为北厂界、2#为西厂界、3#为南厂界、4#为东厂界）；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记录时间	天气	气压 (KPa)	温度 (℃)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19.8.14	8:30-9:31	晴	100.1	29.8	60.1	1.0	东
	9:32-10:32	晴	100.1	31.5	58.3	1.1	东
	10:33-11:34	晴	100.1	33.7	56.2	1.1	东
	11:35-12:30	晴	100.1	33.8	54.7	0.9	东
2019.8.15	8:31-9:32	晴	100.3	30.1	59.3	0.9	西北
	9:33-10:33	晴	100.3	30.9	58.2	1.0	西北
	10:34-11:35	晴	100.3	31.2	57.5	1.0	西北
	11:36-12:40	晴	100.3	32.5	54.6	0.9	西北
2020.5.20	16:20-17:35	晴	100.3	29.2	35.0	1.2	北
2020.5.21	8:40-9:50	晴	100.5	26.0	47.0	1.1	北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见表5-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5-2。

表 5-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评 总结 论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管理要求，与区域规划相容，项目选址合理，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可接受；污染物的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因此，本评价认为，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从环保角度来讲，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p>
环评 建议	<p>1、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制度。</p> <p>2、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治理措施和防治对策。将本项目实施后对外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p> <p>3、固体废物堆放处设置环境保护标志，加强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堆存期间的环境管理。</p> <p>4、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建设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达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同时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p>

表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1、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已落实
2、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p>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现有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就近排入附近河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p> <p>经监测，2019年8月14日、8月15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pH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p>

续表五

续表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p>3、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标准。</p>	<p>本项目调漆、喷漆废气经水帘去除漆雾后，与清洗废气、烘干废气、流平废气一起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1）高空排放。未捕集的废气通过加强通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经监测，2019 年 8 月 14 日、8 月 15 日，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p> <p>经监测，2019 年 8 月 14 日、8 月 15 日，本项目有组织废气 FQ-1 排气筒出口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均符合此标准。2020 年 5 月 20 日、5 月 21 日，本项目有组织废气 FQ-1 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符合此标准二级标准。</p>
<p>4、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本项目选择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合理设备布局 and 安装，设备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p> <p>经监测，2019 年 8 月 14 日、8 月 15 日，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p>

续表五

续表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p>5、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处置应按照当前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转移过程须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p>	<p>一般固废:不合格品(质检)退回生产厂商,不合格品(检验)外售综合利用;废擦拭布、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p> <p>危险废物: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水帘废液、清洗废液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p> <p>一般固废仓库位于车间内,面积约为20m²,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做好防风、防雨等措施,并装有环保标识牌。</p> <p>本项目危废仓库位于车间内,面积约为20m²。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透措施,并装有环保标识牌。</p>
<p>6、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p>	<p>已按要求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p>
<p>7、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100米形成的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p>	<p>根据现场核查,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p>
<p>8、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p>本项目废水已接管,已设置废水接管口1个、雨水排放口1个,设置有环保标识;已设置废气排放口1个,设置有环保标识;一般固废暂存场、危废暂存场所设置有环保标识。</p>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且废气、废水、噪声均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1。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GB/T15432—1995）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734-2014）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644-2013）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11893-198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验收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6-2。

表 6-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 型	SCT-SB-254 SCT-SB-267	已检定
2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SCT-SB-105 -1、2、3、4	已检定
3	噪声频谱分析	HS5660C	SCT-SB-151	已检定
4	声校准器	AWA6221B	SCT-SB-016-4	已检定
5	便携式风速气象仪	NK5500	SCT-SB-215-3	已校准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续表六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控情况见表6-3。

表6-3 质量控制一览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标样			加标回收样		
		个数	占比 (%)	合格率	个数	占比 (%)	合格率	个数	占比 (%)	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8	2	25	合格	1	12.5	合格	/	/	/
悬浮物	8	/	/	/	/	/	/	/	/	/
氨氮	8	2	25	合格	1	12.5	合格	/	/	/
总磷	8	2	25	合格	2	25	合格	/	/	/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内。

(3) 烟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使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6-4。

表6-4 噪声校验一览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检定值 (dB)	校准值 (dB)		偏差	校准情况
			监测前	监测后		
2019.8.14	声校准器 AWA6221B	94.0	93.7	93.7	0	合格
2019.8.15			93.7	93.7	0	合格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是对新北区小河阳杰车辆配件厂阳杰车辆保险杠加工项目（部分验收）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8月15日、2020年5月20日、5月21日，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和运行进行了全面考核和检查并进行监测，出具了检测报告：验（2019）苏测（环）字第（0813）号、EP2004006。检查结果为验收期间各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已达到部分验收设计生产能力要求，符合部分验收监测要求，具体生产情况见表7-1。

表7-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部分验收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年运行时间
2019.8.14	车辆保险杠	12台	12台	100	2400h
2019.8.15	车辆保险杠	12台	12台	100	
2020.5.20	车辆保险杠	12台	12台	100	
2020.5.21	车辆保险杠	12台	12台	100	

注：部分验收设计日产量按设计日产量的2/3核算。

二、验收监测结果

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2~表7-7。

其中表7-2为废水监测结果；表7-3~表7-4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7-5~表7-6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7-7为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L)	去除效率 (%)	备注
			1	2	3	4	均值或 范围			
生活污水接 管口	2019.8.14	pH 值	6.96	6.92	6.96	6.81	6.81~6.96	6.5~9.5	/	1、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16	208	220	202	212	500	/	
		悬浮物	142	139	146	135	140	400	/	
		氨氮	21.4	23.8	22.9	24.3	23.1	45	/	
		总磷	2.49	2.62	2.73	2.52	2.59	8	/	
	2019.8.15	pH 值	6.74	6.82	6.78	6.73	6.73~6.82	6.5~9.5	/	
		化学需氧量	188	174	192	181	184	500	/	
		悬浮物	128	116	131	120	124	400	/	
		氨氮	20.0	19.1	19.6	21.1	20.0	45	/	
		总磷	2.30	2.35	2.44	2.38	2.37	8	/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参照标准	去除效率 (%)	备注
				1	2	3	均值或范围			
FQ-1 排气筒	2019.8.14	出口	流量 (m ³ /h)	2.34×10 ⁴	2.38×10 ⁴	2.47×10 ⁴	2.40×10 ⁴	/	/	1、排气筒高 15 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m ³)	0.093	0.081	0.002	0.059	60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2.18×10 ⁻³	1.93×10 ⁻³	4.94×10 ⁻⁵	1.39×10 ⁻³	1.5	/	
	2019.8.15	出口	流量 (m ³ /h)	2.50×10 ⁴	2.51×10 ⁴	2.53×10 ⁴	2.51×10 ⁴	/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m ³)	0.408	0.091	0.017	0.172	60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0.010	2.28×10 ⁻³	4.30×10 ⁻⁴	4.30×10 ⁻³	1.5	/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 FQ-1 排气筒出口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均符合此标准。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去除效率 (%)	备注
				1	2	3	均值或范围			
FQ-1 排气筒	2020.5.20	出口	流量 (m ³ /h)	2.40×10 ⁴	2.45×10 ⁴	2.49×10 ⁴	2.45×10 ⁴	/	/	1、排气筒高 15 米； 2、ND 表示未检出， 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³ ，排气筒中颗粒物浓度低于 1.0mg/m ³ ，以“ND” 计，不核算均值； 3、企业更换活性炭后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21 日进行复测。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12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3.5	/	
	2020.5.21	出口	流量 (m ³ /h)	2.54×10 ⁴	2.50×10 ⁴	2.53×10 ⁴	2.52×10 ⁴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12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3.5	/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 FQ-1 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符合此标准二级标准。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参照标准 (mg/m ³)	备注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2019.8.14	1#	0.100	0.200	0.183	0.200	/	/	1、1#、5#点位为上风向，不做标准限值要求； 2、8月14日风向为东风、8月15日风向为西北风； 3、本项目位于工业集中区，部分上风向颗粒物浓度受其他企业影响超过下风向排放浓度。
			2#	0.150	0.100	0.150	0.150	1.0		
			3#	0.250	0.300	0.133	0.300			
			4#	0.183	0.250	0.317	0.317			
		2019.8.15	5#	0.117	0.217	0.167	0.217	/	/	
			6#	0.267	0.167	0.200	0.267	1.0		
			7#	0.233	0.300	0.133	0.300			
			8#	0.283	0.217	0.333	0.333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参照标准 (mg/m ³)	备注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2019.8.14	1#	7.2×10 ⁻³	0.076	0.085	0.085	/	/	1、1#、5#点位为上风向，不做标准限值要求； 2、8月14日风向为东风、8月15日风向为西北风； 3、本项目位于工业集中区，部分上风向颗粒物浓度受其他企业影响超过下风向排放浓度； 4、“ND”表示未检出，挥发性有机物检出限为0.3~1.0μg/m ³ ，挥发性有机物含多种物质，多种物质均为未检出，以ND表示。
			2#	0.321	0.096	0.079	0.321	/	2.0	
			3#	0.197	0.120	0.086	0.197			
			4#	0.089	0.164	0.038	0.164			
		2019.8.15	5#	0.084	0.136	0.244	0.244			
			6#	0.170	0.071	0.062	0.170	/	2.0	
			7#	0.368	ND	2.8×10 ⁻³	0.368			
			8#	0.029	ND	0.011	0.029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周界外浓度均最大值均符合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dB (A)	标准值 dB (A)	超标值 dB (A)	备注
		昼间	昼间	昼间	
2019.8.14	1# (北厂界)	57.3	65	0	1、8月14日昼晴，8月15日昼晴，风速<5m/s; 2、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2# (西厂界)	59.8	65	0	
	3# (南厂界)	56.6	65	0	
	4# (东厂界)	54.3	65	0	
2019.8.15	1# (北厂界)	56.5	65	0	
	2# (西厂界)	58.9	65	0	
	3# (南厂界)	54.2	65	0	
	4# (东厂界)	53.1	65	0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续表七

三、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04t/a（根据图 2-1 水量及水平衡可知），废气排放依据企业提供最大排放时间 FQ-1 排气筒排放时间为 2400h/a。根据监测结果与废气排放时间核算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具体废物排放量见表 7-8。

表 7-8 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部分验收核算量 (t/a)	实际核算量 (t/a)	依据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20	120	104	环评及批复
废气	颗粒物	0.049	0.033	0.030	
	挥发性有机物	0.0324	0.0216	6.83×10 ⁻³	
固废	一般固废	零排放			
	危险固废	零排放			
备注		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以检出限的一半核算排放总量。			
结论		经核算，生活污水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中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经监测，2019年8月14日、8月15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pH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2、废气

①无组织废气

经监测，2019年8月14日、8月15日，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周界外浓度均最大值均符合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②有组织废气

经监测，2019年8月14日、8月15日，本项目有组织废气FQ-1排气筒出口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均符合此标准。2020年5月20日、5月21日，本项目有组织废气FQ-1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符合此标准二级标准。

3、噪声

经监测，2019年8月14日、8月15日，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4、固废：

一般固废：不合格品（质检）退回生产厂商，不合格品（检验）

续表八

外售综合利用；废擦拭布、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危险废物：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水帘废液、清洗废液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危险废物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处置符合当前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要求，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做好了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

5、总量控制

经核算，生活污水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中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6、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厂区平面图布置未发生变化；项目产能达到本次部分验收要求；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核实，危险废物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处置按照当前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点。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部分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部分验收。

二、建议

危废定期送至有资质单位处置，做好危废管理台账。

三、附件

- 1、项目地理位置图、卫生防护距离图；
- 2、本项目环评批复；
- 3、验收报告表编制人员资质证书；
- 4、厂方提供的相关资料。